

马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马关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马市管联发〔2022〕2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食安股、县教体局政安股：

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2〕1 号要求，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联合制定了《马关县 2022 年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好抽查工作。

(此页无正文)

马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马关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3月21日

马关县 2022 年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要求，按照《2022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教育体育局联合开展2022年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事项和内容

（一）抽查依据

- 1.《食品安全法》；
-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二）实施主体

本次联合抽查，实施主体为马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关县教育体育局。

（三）抽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

法规。按照按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内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

二、检查对象及抽取方式

（一）抽查对象

马关县行政辖区内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各类学校食堂按大于百分之3（ $\geq 3\%$ ）的比例随机抽取。

（二）抽查时间

2022年3月22日至5月30日。

三、执法检查人员选派方式

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

四、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

六、抽查检查结果判定及录入公示

（一）结果判定

1.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双方根据自己的职责范围对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判定。

2.对于检查结果由检查部门判定为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

3.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交由属地相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处理。

（二）抽查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分为6类，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的违法事实行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劢、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各部门应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系统”中，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七、抽查结果的运用

各级部门要及时推送检查结果，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落实，进一步促进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发展。

（二）严格纪律，依法履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要求，要认真履职，依法开展，严守廉政纪律，坚决杜绝营私舞弊等行为。

（三）加强协作，强化保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能、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联合抽查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构建部门联动响应的信用约束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时间要求。请县教体局于5月25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告报送至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李是蓉，联系电话：18987623459，电子邮箱：58409603@qq.com